

火炬开发区综治维稳办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火炬开发区综治维稳办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 二、支出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综治维稳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负责政法、综治、维稳、610、禁毒、流动人口、信访等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建设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综治和维稳方针政策，抓好综治和维稳组织建设，部署排查矛盾，协调专项治理，落实目标责任制；开展综治和维稳宣传，预防群体事件发生；负责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流动人口积分制；负责协调、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负责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协调处理民间纠纷；承担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协调联系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实施市相关部门调整给本区管理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综治维稳科、接访办信科、司法调解科、社会工作协调科、流动人口管理科。

第二部分

(部门公开表1)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火炬开发区综治维稳办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208,175.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067.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7,754,008.36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000.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942.0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4,658.00
二、上年结转	1,700,468.0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886,968.0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1,908,643.36	支出总计	31,908,643.36

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功能类科目)

编制单位: 火炬开发区综治维稳办

单位: 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2,067.00
20107	税收事务	800,000.00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800,00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9,267.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9,267.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8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8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754,008.36
20402	公安	17,491,711.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354,350.00
2040204	治安管理	5,727,761.00
2040211	禁毒管理	250,00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29,6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30,000.00
20406	司法	4,489,001.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0,00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0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5,00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94,00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773,296.3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773,296.36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93,000.00
20701	文化	193,0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9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94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离退休	960,882.00
2080505	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0,882.00
20810	社会福利	617,06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17,06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4,65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658.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65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6,96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6,96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968.00
合计		31,908,643.36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说明

(一) 所有收入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财政补助拨款。合计 38,455,923.36 元。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支出总预算为 38,455,923.36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3,294,458 元，占总支出的 34.57%，项目支出为 25,161,465.36 元，占总支出的 65.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三)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安全业务：反映国家安全部门开展安全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

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六）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准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七）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八）文化活动：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九）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